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1,100,000 元（11,00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115,191.0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5）。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并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期间披露了 17 次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2%*252/365=1.38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81=101.381 元 / 张

4、赎回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大业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大业转债” 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元（11,000 张），占发行总额的 0.22%。累计共有 498,900,000 元“大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53,495,342 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45%。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1 月 15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854,990	4,904,402	341,759,392
总股本	336,854,990	4,904,402	341,759,39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据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大业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停止交易，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100,000 元“大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大业转债”数量为 11,00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5,191.0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5,191.00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759,392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超过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59.7674%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50.703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窦宝森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70728195811024****

（5）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窦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70782197606024****

（5）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10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 万元，期限 5 年。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3,495,3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公司根据《大业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000 股；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000 股；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回购的 16,000 股股票未授出。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所回购尚未使用的 16,0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综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73,282,440 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由 59.7674% 降至 50.7031%。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4 年 1 月 15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无限售流通股	61,898,440	21.3496	61,898,440	18.1117
窦勇	无限售流通股	111,384,000	38.4178	111,384,000	32.5914
合计		173,282,440	59.7674	173,282,440	50.703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341,759,392 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
主要成分	盐酸普萘洛尔
剂型	口服溶液剂
规格	120ml:450mg（按 $C_{16}H_{21}NO_2$ 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304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编号	2024S0006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该药品。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用于需要全身治疗的增殖期婴儿血管瘤的治疗。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销售额为 193 万元、560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销售额为 352 万元、55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848.68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451,932,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5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446,543,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5,389,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5,389,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一项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446,5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6%；反对 5,367,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审议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957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4,872.67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审议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6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财务报表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以及确保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公司拟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 8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创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347 人。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2.03 亿元。2022 年度，天职国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48 家，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吉军，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懿，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闫磊，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天职国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

二、拟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职国际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职国际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7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 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8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3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30.02 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1997 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 7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公司新增了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账户开立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9,805.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6,511.77	56,511.7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392.6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39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0,851.79	416.16	416.16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9,805.33	1,320.17	1,320.17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2,493.55	2,493.5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162.73	162.7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56,511.77	56,511.77	4,392.61	4,392.6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07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0.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	6,000.00	–	–
2	审计验资费用	1,135.00		375.00	375.00
3	律师费用	530.00		100.00	100.00
4	信息披露费	405.66		–	–
5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30.52		5.07	5.07
合计		8,101.18	6,000.00	480.07	480.07

综上，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872.67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4,872.67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957 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957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4,872.67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957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957 号）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3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 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8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3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30.02 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1997 号《远